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主要职能。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2.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3. 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4. 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7. 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办事处）并管理其日常工作；8.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9. 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筹集科、贷款科，以及

雷州、廉江、吴川、徐闻、遂溪等 5 个办事处，办事处为中心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3. 人员情况：中心定编 59 人，2019 年底在职在编职工 56 人；退休职工 14 人；合同工 4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我中心工作目标：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60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2 亿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效益型发展，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2019 年住房公积金工作目标：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60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2 亿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19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 2900.9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70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174.46 万元（人员经费 1068.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6.30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31.58 万元。

2、年度实际收入为 2705.35 万元，实际支出为 2701.47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 22.43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 26.31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6.77 万元，实际支出 11.2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增强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观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我中心整体支出开展自我绩效评价，保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邓世亮

副组长：钟日富、张振勇、程元好

成 员：王陈红、林燕、黄惠杰、梁锋、黎影、胡胜杰、陈静、黎彩霞

二、评价小组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2、建立和完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相关方案，确保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3、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5、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6、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自评指标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及绩效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中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向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报送相关的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一年来，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工作，住房公积金业务不断增长，效益不断提高，实现了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效益型发展。2019年6月，市中心被评为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并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巾帼文明岗、广东省模范职工小家、湛江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住房公积金业务健康发展，实现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62.11亿元，增值收益2.19亿元。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中心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43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合理编制本部门预算，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填报绩效目标、细化专项预算，根据定员和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从严控制事业经费，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本着“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的原则，本年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科学的对资金进行有序安排，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使用资金，年底支出完成率达 99.83%。

3. 预算监督情况。

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同时充分发挥和利用财政、审计部门的专业力量，将财政检查，审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为我中心定期开展财政监督提供专业保障。开展了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和使用、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情况以及单位预算经费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开展了“私车公养”问题专项审计。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住房公积金业务健康发展，实现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 62.11 亿元，增值收益 2.19 亿元。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折算后市委督查部分得分为 89.75 分，政府督查部分得分为 94.34 分。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我中心不存在重点项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单位年度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较大，为 17.30%。

(四) 改进措施

提高支付进度和质量，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变动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